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細則

105年4月21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5月4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

105年5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105年11月25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5年11月30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

105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協助本班學生之修課，以發揮其潛能，達成招生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依據簡章規定及本細則完成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本班學生依入學管道，修課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班學生於大一必修「生涯導航」，以熟悉本校各學院、系、班課程。於本班修習滿兩學期後，依志願分流至大二系/班。
 - (二) 各管道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如下：
 1. 音樂：畢業前須修畢「音樂演奏與實習」一、二(0學分)、三、四、五、六(各2學分)。
 2. 美術：畢業前須修畢「藝術創作專題」一、二(0學分)、三、四、五、六(各2學分)。
 3. 體育：畢業前須修畢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學期。
 4. 創新設計：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設計」學分學程。
 5. 創新領導：本組學生須由表列三項擇一修畢，並由本班審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 - (1) 畢業前需修畢「社會創新與人文實踐」，及「創新領導專題」一、二(0學分)、三、四、五、六(各2學分)。
 - (2) 畢業前需修畢「產業創新與生涯探索」與「產業創新實作」，及「創新領導專題」一、二(0學分)、三、四、五、六(各2學分)。
 - (3) 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與創業」學分學程。
 6. 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分流學系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上述第三條第二項所列1至5管道入學學生之修課規定，學生畢業時由本班審定之。除上述規定外，學生須依循本校教務及分流後學系/班相關修課規定。
- 五、本細則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擬訂，經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